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皖天然气”）与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目标公司”）个人股东邹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皖天然气收购邹梅持有的目标公司共计50%股权。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经营。  交易前，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港华燃气”）和邹梅各持有目标公司50%股权，共同控制目标公司。交易后，港华燃气、皖天然气共同控制目标公司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皖天然气 | 皖天然气于2003年02月14日成立于中国安徽省合肥市，为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长输管线的投资和建设、天然气管输业务、城市燃气业务、CNG/LNG、设施安装以及综合能源业务等。  皖天然气最终控制人为安徽省能源集团，主要业务为火电、天然气、环保发电、新能源、煤炭物流、电力服务及金融投资等。 |
| 2.目标公司 | 目标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成立于中国安徽省芜湖市，主要业务为城市燃气供应以及燃气、天然气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运营。目标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港华燃气和自然人邹梅。 |
|  | 3.港华燃气 | 港华燃气于2000年3月10日成立于中国深圳市，主要业务为在工业、农业、基础设施、能源等领域投资。  港华燃气最终控制人为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港华智慧能源”），港华智慧能源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管道燃气及其他能源销售、燃气接驳、炉具销售等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2021年中国境内天然气批发供应市场:  港华燃气：0%-5%，皖天然气：0%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  2021年中国境内天然气分销市场：  港华燃气：0%-5%，皖天然气：0%-5%，目标公司：0%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  **纵向关联：**  上游：2021年中国境内天然气批发供应市场:  （如上所述）  下游：2021年中国境内天然气分销市场：  （如上所述） | |